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白旭凱

電話：049-2341013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6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證明案，請依說明三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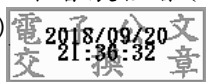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證明事宜，前經本會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函釋略以：受災後由蜂農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，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，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，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。
- 二、為解決蜂農申請加入農保及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認定問題，本會已訂定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」，申報時須檢附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其中蜂箱放置地點可由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簽章佐證。
- 三、有關邇來部分蜂農建議倘蜂箱放置於私有地，上開受災狀況切結書得比照公有地由當地村里長證明一事，請貴府(局)轉知轄內公所，輔導相關蜂農依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」辦理申報事宜，其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之蜂箱放置地點，得由村里

長簽章佐證。經完成登錄程序者，前揭受災狀況切結書免
再填列證明人相關欄位資料，以維護農民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、企劃組)



裝

訂

線